

奋力谱写政法工作现代化“淮北篇章”

□钱界殊

勇攀平安建设新高度

近年来，淮北市政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觉学深悟透，主动融入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任务，在笃行奋进中守正创新，在助力发展中担当作为，奋力推进淮北政法工作现代化。

深刻学习领会新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政治上绝对忠诚核心。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员会作用，议大事、抓大事、谋全局，推动党管政法工作体系更加规范运行。思想上时刻紧跟核心。全市政法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带头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行动上坚决捍卫核心。全面贯彻落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政法委员会集体学习、委员述职等制度机制，重大事项及时请示，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东至激活基层治理“法治细胞”

□本报通讯员 杨晶晶 王文 记者 尤忠祥

东至县昭潭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从小切口入手，通过打造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培养“法律明白人”等一系列举措，激活基层治理“法治细胞”，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每次在这散步的时候我就喜欢看一看看，尤其是法治漫画《小明的一生》，对尊法、守法和维护自身权益很有指导性。”4月23日，在昭潭镇营桥村，村民聂孟华与记者边走边聊。

营桥村民法典公园坐落在村庄中心地带，占地面积约1800㎡，公园融民法典知识、法治文化艺术于秀美宜人的景色之中，是昭潭镇为村民精心打造的普法宣传阵地。近年来，该镇将法治文化融入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打造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墙等新时代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在行政村建成了8个法治广场，并利用广场广泛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法治服务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基层法治文化活动，普及范围8000余人。

“以群众带动群众，普法才更深入人心。”昭潭镇司法所所长王文表示。

为进一步提升普法专业性，昭潭镇还启动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群体中筛选，并进行系统培训，保证每个村至少培养3-6名“法律明白人”。

目前昭潭镇共培养了24名“法律明白人”，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480余次，解决群众法律层面困难事件20余起。

“群众懂法，各项政策措施才能更好地落实。接下来，我镇将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工作，通过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培育法治模范家庭、开展‘法律八进’等举措，让民主法治‘热’在基层，‘融’入生活，真正走进寻常百姓家。”昭潭镇党委副书记吴俊说。



反邪教警示教育进乡村

4月12日，舒城县“反邪教警示教育进乡村”主题宣传活动启动。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网上和网下签名等多项内容，重点宣讲邪教的本质、特征、危害性，以及如何防范邪教和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

本报通讯员 李佳 摄

3月3日，省妇联发布表彰一批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和集体，激励广大妇女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示新风貌，再创新佳绩。其中，宁国市人民检察院荣获“安徽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宁国市人民检察院现有女干警29人，在工作中，她们充分发挥女性半边天的作用，用实际行动展现检察巾帼的飒爽英姿和靓丽风采。

依法能动履职 护航企业发展

她们立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新期盼，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司法公正。结合司法办案，抽调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业务骨干办理中央扫黑除恶第十四督导组交办、全国扫黑办、高检院挂牌督办、安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案——张氏兄弟涉黑案，高质量地完成了该案宣城中院、郎溪县的庭审工作，所有指控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抽调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检察组对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工作。该次对未管所的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组织开展，在为期一个月的巡回检察工作中，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投入工作，圆满完成了巡回检察工作任务。

她们立足于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在主动服务、平等保护、规范司法上下功夫。延伸服务链条，常态化开展服务民企，现场办公、走

立足服务发展新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法治建设，把政法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不断涵养“政法为民”的深厚情怀，让法治成为新时代淮北发展的亮丽底色。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实践。一体化推进法治淮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推动建立和完善“府检联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法治教育，组织开展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不断提升护航发展的质效。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党建益企直通车”活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成立执法监督专家库，巩固推广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执法公信力。

践行从严治党新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的

实战练兵强素质



4月21日，亳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组织开展警务技战术实战练兵。按照公安部开展全警大练兵的要求，该支队结合实际，坚持实战引领，创新练兵方式，努力提升新形势下维护社会治安实战能力。

本报通讯员 刘军 摄

马鞍山破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袁佳）4月20日，记者从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获悉，警方经过科学研判、深挖扩线，破获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成功斩断一条集采伐、运输、收购、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犯罪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有人在网上公开售卖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石山苏铁’。”2月28日，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接到线索后，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民警围绕重点区域、人员进行大量摸排走访，于当日发现并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吕某，并将其抓获。

据吕某交代，他在网上结识一群养花爱好者，得知“石山苏铁”是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想通过倒卖挣点差价，于是通过网络在湖北省宜昌市的程某介绍

下，从广西崇左市梁某和周某手上购买了68株“石山苏铁”。但由于他不会种植，导致不少“石山苏铁”枯萎，便通过网络将剩余存活植物卖给了上海网友杨某和宁波网友代某。

为斩断供销链条，深挖“上家”源头，专案组民警根据吕某供述、聊天记录等信息，快速掌握其余5人的基本情况。民警立即驱车前往广西、湖北、上海、宁波等地实施抓捕，当晚杨某和代某被抓捕归案，从代某家中收缴“石山苏铁”27株，但其余3名嫌疑人均未能成功抓捕。

经过抽丝剥茧、巡线追踪，3月6日，专案组民警获悉梁某及周某的具体行踪，将其两人抓获归案，在梁某住处收缴“石山苏铁”42株，周某住处收缴3株。4月5日程某也被成功抓捕归案，在

其住处收缴76株“石山苏铁”和2株“德保苏铁”。至此，本案中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据嫌疑人梁某供述，他是广西人，因在网上得知不少人非常喜欢“石山苏铁”，而这种铁树分布生长在广西低海拔的石灰岩山地或石灰岩缝隙，他利用业余时间采摘后，通过周某在网络上销售。嫌疑人程某、杨某、代某是盆栽爱好者，他们明知“石山苏铁”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但仍在网上购买，原本只是个爱好，却不料触犯了法律。

目前，收缴的148株“石山苏铁”和2株“德保苏铁”均已移交安徽扬子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6名嫌疑人均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构建未检体系 深入基层普法

成立由两名员额检察官、一名检察官助理组成的未检办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3名成员均系熟悉妇女儿童身心特点的女干警，其中两名员额检察官分别为省优秀公诉人、宣城市优秀公诉人，一名员额检察官还系院妇委会主任，业务与素质过硬的办案团队为妇女儿童工作的高质效开展奠定了根基。在该市某民营企业设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与该市专业社工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构建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未检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的新模式。全面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因未成年人监护人存在严重的监护缺失而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向未成年人父母发出宣城市检察机关首份《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全面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成立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

她们深入基层，用心普法，让法治种子一路播撒，充分发挥女检察官思维敏捷、温柔耐心的品性，用“柔情”帮扶体现司法温度。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三上三进（上屏幕、上抖音、上报纸，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检察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法治宣讲、线上线下提供法律服务、设摊宣传等形式，以零距离的普法拉近民情。4名女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组织模拟法庭、组织旁听庭审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简讯

感受别样“警”色



4月19日，合肥市第四十五中学六安路校区七(25)班学生在省优秀青年教师杜学云的带领下来到合肥市交警支队庐阳大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学生们零距离接触和观看交警铁骑表演，同时向交警展示武术、音乐等才艺，在欢声笑语中愉快地结束警营之行。 本报通讯员 许义文 记者 张青川 摄

共筑铁路安全



4月24日，绩溪铁路民警走进绩溪县实验小学，举行“关注铁路安全，预防违法犯罪”主题宣讲活动。民警结合近些年发生在铁路上的多起安全事故，向同学们宣讲铁路安全法律知识，告诫同学们珍爱生命，争做知法守法、爱路护路的好学生。 本报通讯员 王文凯 摄

保障发展 助力创新



为深化落实“一改两为”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满足企业需求，4月21日，在第23个知识产权宣传日来临之际，来安县举办“保障发展与助力创新”知识产权主题沙龙，县直机关人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专员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人等30余人参加沙龙活动。 本报通讯员 张家远 摄

“四个工程”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

□本报通讯员 吴伟华 记者 黄茵

近年来，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工作机制，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地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依托“沐新”未检工作品牌，立足“抓前端、治未病”，能动履职，取得了初步成效。办理的未成年人张某某司法救助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多起案例被省级以上媒体推介。

助推未成年人“护航”工程

该院全体检察官均兼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一体设立“法治副校长”工作室、“沐新法治热线”和检察信箱，通过案例讲解、动漫短视频等方式途径，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落实落细。同时，协助学校定期对校园及周边的道路交通、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开展监督检查。通过“检察开放日”“沐新法治夏令营”“法律共读”，开展互动交流，丰富普法形式。打造集预防、办案为一体的“沐新”未检法治教育中心，举办真实案例改编的模拟法庭，让未成年人担任公诉人、法官、辩护人等，参与司法实践，感受法律威严。成功举办“沐新法治夏令营”，受到学生和家长普遍欢迎。开设云端系列普法课，线上普法零距离。邀请教师、学生代表参与全省检察机关“携手落实两法 共护祖国未来”云访谈。创新开展“鸣检直辖区”《检校合作 依法育人》线上普法，联合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网信办等部门开展“12355青少年公益小课堂”“法治护航 快乐成长”等网络直播普法活动，多元化多样态实现云端护“未”。

助力罪错未成年人“挽救”工程

该院会同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试点探索长三角部分地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工作，联合开展跨省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处遇和涉未成年人社会治理。目前该院已对5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其中2人已考上大学。同时联合本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关工委、团区委成立全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开展“翰墨扬法治 书香沐家风”“爱家人，爱自己”等主题的家庭教育指导公益活动。对家庭监护责任履职不到位的，制发《督促监护令》75人次。通过“互联网+”办案开展线上帮扶。通过远程讯问（询）问、远程听证、远程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在办案中预防，在办案中教育，把预防未成年入违法犯罪罪嵌入办案全过程。

搭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工程

建立未成年被害人绿色救助通道，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救助力度。专项行动以来，共对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万余元。强化外部配合。立足已建成的“一站式”讯问救助工作站，积极开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一站式完成心理抚慰、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会同民政、教育等部门共同落实低保、困难学生帮扶、案后回访等各项工作，全方位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注重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该院制作的《用强制报告照亮“隐秘的角落”》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在全区教育系统广泛宣传，推进提升强制报告意识。

打造健康成长“安心”工程

落实“一案三查”堵漏洞。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一并审查，调查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侵害等情况。通过该项机制，发现酒吧接纳未成年人兼职等未检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件，分别制发检察建议，达到办理一件、治理一片的效果。持续开展“校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将校园及周边安全与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未成年人“两法”实施相结合，以农村、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为重点，充分发挥未检公益诉讼的职能，就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开展监督。探索设立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与相关部门定期加强沟通，对侵犯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线索，开展调查和督促履职工作。

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以关爱中心为平台，以检校共建为依托，以法治宣传为抓手，切实加强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和关爱未成年人工作，不断提升案件办理专业化、规范化，加强健全社会支持体系，不断探索富有自身特色、符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未检工作模式，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